

关于加强储备工作提升市场保障能力助推

黔货出山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贵州省食品有限公司、贵州糖业烟酒有限公司、有关承储单位：

为深化流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科学合理的物资储备体系和规范高效的储备管理机制，大力促进贵州绿色优质农产品销售，现就 2018 年全省储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储备工作的认识

做好储备工作是突发情况的托底保障。《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其中商务部门承担的生猪、冻肉、食糖重要生活必需商品是其中的重要一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战略部署以来，各级应急管理、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火、地震及地质灾害防治、防灾减灾等领导机构对强化储备工作，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切实抓好储备工作。

做好储备工作是市场调控的重要抓手。保障市场供应、稳控市场物价是商务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之一。各级商务主

管部门要根据市场和生产端的实际情况，依法强化对物资储备的管理和监督，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确保需要时调得动、用得上。

做好储备工作是黔货出山的有力推手。我省推动黔货出山工作以来，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效。但是在黔货出山的各个环节，仍然存在不少的短板，如产量小、分布散、标准不统一、上市期集中、存储设施配套不足等。省级生猪储备应当成为规模化、标准化农产品生产的示范，省级冻肉储备应当成为畜禽养殖的“蓄水池”，以生猪养殖和畜禽养殖为突破口，探索黔货出山“产、销、存、运”全产业链条运作模式。

做好储备工作是乡村振兴的有生力量。储备工作扎根基层，面向乡村，可以因地制宜地采取吸纳当地贫困户劳动力就业、发展当地贫困户托养代养、为贫困户发展产业提供技术支持和销售渠道、开展助学帮扶等多种方式建立企业面向贫困农户的帮扶机制，有利于提高贫困农户的收入，有利于促进乡村产业的发展，从而有力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二、进一步认清储备工作的改革方向

在十几年的运作中，我省重要生活必需商品储备工作形成了一套适应省情和商品产销特点的操作方式和管理办法。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市场供求关

系的转变，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省重要生活必需商品储备的作用必将发生重大转变。从保证阶段性的供求平衡为主要目的过渡到引导生产和消费转变，从保障数量为主向提高保障质量为主转变，从而促进流通的机制转变，以适应新时代形势的变化。2018年至“十三五”末期，我省开展重要生活必需商品储备工作的改革方向是：

以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市场规律和储备法规，全面深化改革，坚持创新驱动，强化顶层设计，推动重心下移，坚持目标导向，聚焦发展重点，营造科学高效、公开透明的储备运行机制，充分调动承储基地和承储企业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形成分类管理、系统全面、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目标明确和绩效导向的省级重要商品储备管理新机制，充分发挥省级重要生活必需商品储备对市场的撬动作用，进一步提高储备管理效率，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应急储备和带动市场两方面的功能并重，更加注重保障能力和运行效率的提升，更加注重带动产业和品牌塑造，更加注重资源统筹和协调联动，更加聚焦贵州绿色农产品销售发展重大需求，更加注重带动农民增收和推动乡村振兴。

三、抓好抓实 2018 年储备工作

（一）生猪活体储备工作

2018年省级财政继续安排360万元用于开展省级生猪活体储备工作。根据《贵州省省级生猪活体储备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度生猪储备保障力度不得低于2000吨（合40000头）。2018年初至今，全国范围内生猪价格出现普遍下滑，生猪养殖业遭遇了严重的冲击，为推动我省生猪养殖业平稳发展，防止生猪市场价格出现暴涨暴跌的情况，省商务厅决定及时开展省级生猪储备收储工作。

2018年生猪储备管理工作应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1. 调整各基地场的储备品种结构，增加黑毛猪养殖。

2018年计划安排13家储备基地场在过去纯养白毛猪2000吨（40000头）任务的同时，调整30%的计划饲养黑毛猪12000头，具体安排见附表。计划分三轮执行。

2. 侧重养殖基地，做好资金使用管理。2018年安排用于开展省级生猪活体储备工作的省级财政资金，按照承储单位（养殖基地场）占60%，代储单位占40%的比率分配。

3. 就近吸纳储备基地场周边农民就业，促进农民增收。各基地饲养员和管理员优先考虑就地聘用，月基本工资标准不得低于1600元（不含绩效、提成、奖金等）。13个基地场应安排至少300个农民就业，重点覆盖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

4. 开展“基地+农户+合作”的新型养殖模式，带动农民增收。打破以往各基地场自繁自养的单一养殖模式，探索以储备基地场开展仔猪代养帮扶农民增收模式，为各地农村培

育一批掌握规范化养殖技术的技术带头人。各基地场母猪生下的仔猪断奶后，除满足省级储备计划任务外，确保一半以上的仔猪无偿发放到当地农户饲养，基地提供饲料、技术、防疫药品等，待猪生长到 100 公斤左右后，采取保底价或是支付代养人工成本回收的方式回收，确保农民养每头猪有 200 元以上的纯收入。

5. 与农村“三变”改革融合促进，引领农民发家致富。发挥省级生猪活体储备制度对养殖企业的托底保障功能，支持储备基地场抵御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冲击，抓住行业低谷调整期，支持省内各基地场开展扩建项目，指导企业在条件合适、贫困户较为集中的农村选址发展养猪产业。通过“三变”形式，鼓励农民利用自己的土地入股参与基地场建设，或以“特惠贷”资金入股参与经营，确保参与的贫困户每年获得入股分红。

6. 注重肉食品安全监测和品牌建设。更加注重食品安全监测和品牌建设，加强疫病监测、食品安全全过程检验，杜绝使用劣质饲料、非法饲料添加剂，防止抗生素等药物滥用，进一步健全从场地选址、建设到种猪选育配种；从母猪产子、保育到防疫、育肥、出栏等各环节的食品质量溯源体系。不断提升各基地场生猪产品质量，将生产标准从无公害农产品升级到绿色农产品及有机农产品，维护好“省级生猪活体储备基地场”整体形象，大力培育“贵州黑毛猪、香猪、可乐

猪”等优质特色品种，助推贵州猪肉品牌走出大山、风行天下。

（二）冻肉储备工作

2018年省级财政继续安排150万元用于开展省级冻肉储备工作，根据省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和冻肉储备要求，总储备规模（含猪、牛、羊、禽等）不得低于500吨。

2018年省级冻肉储备管理工作应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1. 规范资金使用，提升运营效率。贵州省食品有限公司作为省级冻肉储备的承储单位，必须确保省级冻肉储备专项资金用于冻肉产品占用贷款的资金利息、冷藏费、损耗费、进出库费等。贵州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要在财政部门规定的基础上积极扩大储备规模，确保实际库存量常年保持在1200吨以上（或货值在3600万元以上）。

2. 高质低价地供应特定市场。贵州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要在保障质量的前提下，发挥储备冻肉价格低的优势，重点保障好部队、大中专院校、医院、机关单位、监狱、低保户、特困户等特殊群体对肉食品的基本需求。

3. 及时吸纳集中上市的畜禽肉品。贵州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服从贵州省农产品促销专班的指导安排，主动融入贵州绿色农产品冷链流通体系。根据贵州省农产品促销专班指令和商务部价格监测系统发布的当期同类产品全国平均价格，及时吸纳省内集中上市的畜禽产品。总货值在500万

元以下的，必须在指令下达的 24 小时内完成收储，总货值 2000 万元以下的，必须在指令下达的 48 小时内完成收储。

（三）食糖储备工作

2018 年省级财政继续安排 50 万元用于开展省级食糖储备工作，根据省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和食糖储备要求，总储备规模不得低于 840 吨。

1. 重点做好防汛安排。贵州省糖业烟酒有限公司作为省级食糖储备承储单位，要认真落实各级各部门关于防汛的各项安排，重点做好排水沟渠的疏通保畅，加强对老旧库房的整理改造，落实防潮、防渗措施，同时加强消防、食品安全监管等方面的工作，确保省级食糖储备安全。

2. 保障贵州绿色农产品加工生产的需要。食糖是食品加工中的重要原料，贵州省糖业烟酒有限公司要继续加强和“好一多”、“山花”等公司的合作，从原料端发挥价格稳控功能。积极拓展业务范围，在省农产品促销专班的指导下，和省内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签订长期稳定的食糖供应合同，实现降低生产企业成本和提高省级食糖储备运营效率的双赢。

（四）构建省、市、县三级联动的重要商品储备体系

1. 各地市县两级商务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省级重要生活必需商品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按有关要求择优推荐承储单位；根据本地实际申请储备品种调整和储备数量；不定期检

查本地承储单位储备计划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督促整改；根据储存条件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承储单位意见；帮助承储单位解决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 构建责权明晰的本级重要商品储备体系。省级重要生活必需商品储备实行政府委托、企业代储、常年保持规模、结合经营适时更新、储备费用适当补贴、部门（单位）分工负责管理制度，储备商品所有权属于代储企业，应急动用权属于省商务厅。各地应参照中央和省级安排专项资金，做好本级重要商品储备体系设置。

3. 构建行之有效的本级重要商品储备体系。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依托现有商务部价格监测平台，强化市场预测预警，增强调控市场的能力。健全重要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商品储备制度，因地制宜地优化储备品种和区域结构，探索开展小包装粮油、蔬菜等生活必需品储备规模。加大重要生活必需商品储备设施、大型物流配送中心、农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依托超市、社区店、便利店、农家店、农村电商网点等商业网点设施，逐步完善覆盖全省的城乡市场应急储备投放体系，充分发挥流通设施保障市场供应的作用。

2018年5月4日